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懋盛")持有公司股份6,5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张初全持有懋盛98.29%股权。张初全与懋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华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8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计划通过懋盛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2,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5,09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初全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减持公司股份2,4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通过懋盛于2025年12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6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二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6.23%变动至5.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刻度。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资金筹划安排,张初全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同时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次减持结束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12日)不再以任何形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初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934,900股
持股比例	4.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3,569,2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65,700股
股东名称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张初全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599,600股
持股比例	2.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9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初全	13,934,900	4.23%	懋盛为张初全控制的企业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99,600	2.00%	懋盛为张初全控制的企业
	合计	20,534,500	6.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初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数量	2,44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44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02-43.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5,291,4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6%
当前持股数量	11,487,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49%

股东名称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数量	1,612,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612,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02-43.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69,361,1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当前持股数量	4,987,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原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资金筹划安排,张初全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0.95%,较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1.47%,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0.95%,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0.52%和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涨幅0.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截至2025年12月12日,根据WIND数据,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79.75倍,同期的行业指数(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动态市盈率为28.0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1.725亿元,同比下降12.06%,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审批程序的存在,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通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资金筹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同时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次减持结束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12日)不再以任何形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异动期间(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2日),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华懋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0.95%,较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1.47%,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9.93%股权、深圳市洲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并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中。公司已向上交所书面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存在减持计划,二者于2025年12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0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在本次异动期间(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2日),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票。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通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资金筹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同时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次减持结束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2025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12日)不再以任何形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华懋科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0.95%,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0.52%和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涨幅0.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根据WIND数据,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79.75倍,同期的行业指数(申万宏源汽车零部件指数)动态市盈率为28.0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归母净利润1.725亿元,同比下降12.06%,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审批程序的存在,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小川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信永中和向公司收取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28.31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1.89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6.42万元(不含税)。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爱力克")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或"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60,000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拉萨爱力克拟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州细胞工程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神州细胞工程的持股比例将由99.75%下降至96.73%,神州细胞工程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拉萨爱力克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本次增资的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后续增资款缴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公司控股的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子公司,由于多年来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累计亏损较大,迫切需要补充资金,保障子公司临床前和临床阶段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投入,并对其现有资产负债结构进行优化,以降低经营和财务风险,提升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日常经营顺利开展。

为支持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拟以高于神州细胞工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价格,与公司共同向神州细胞工程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60,000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拉萨爱力克拟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州细胞工程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神州细胞工程的持股比例将由99.75%下降至96.73%,神州细胞工程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州细胞工程的少数股东北京协和医药科技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协和总公司")拟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爱力克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拉萨爱力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拉萨爱力克控制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拉萨爱力克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爱力克持有公司271,21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0%,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符合《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6EL7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姜志

5、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A座705房004号

8、主营业务: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100%股权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5,697.31万元,净资产为77,766.45万元,2024年净利润为16,070.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爱力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姜志,监事为胡越秋,二者系公司员工,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40070055D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姓名:谢良志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301室

8、主营业务:生物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神州细胞工程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51,270.81	131,188.11
净利润	15,914.69	-24,290.76
项目		
资产总额	282,178.84	322,144.99
负债总额	472,683.07	536,578.14
资产净额	-190,504.23	-214,433.14
是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神州细胞	99,750	99.75%	260,000	125,750	96.73%
协和总公司	250	0.25%	-	250	0.19%
拉萨爱力克	-	-	40,000	4,000	3.08%
合计	100,000	100%	300,000	130,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102号《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神州细胞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神州细胞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9,013.40万元,增值额为83,439.25万元,增值率43.36%;经收益法评估,神州细胞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2,188.20万元,增值额为494,640.85万元,增值率257.02%。鉴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神州细胞工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神州细胞工程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2,188.20万元(30.21882亿元)。

基于上述评估情况,并综合考虑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以100亿元作为本次对神州细胞工程增资的投前估值(投后估值为130亿元)。

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拟定如下,具体待各方进一步协商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股东: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协和医药科技开发总公司

标的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安排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增资方以人民币300,000万元现金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

(1)神州细胞以人民币260,000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

(2)拉萨爱力克以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增资方上述增资款中超出其认购的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子公司资本公积。

2、增资款缴付方式

拉萨爱力克应于本次增资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足额缴付40,000万元增资款,神州细胞应于本次增资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2年内足额缴付260,000万元增资款。

3、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起生效。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为免疑义,如因法律或证券监管政策限制或神州细胞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导致本次增资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对神州细胞工程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的资本金将大幅上升,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降低经营及财务风险,增强子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的标的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或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本次增资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需与相关方协商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后续增资款缴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平等磋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和控股股东共同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业务发展并提升子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就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研发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谢良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